

#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洛工商〔2016〕53号

---

## 市工商局等五部门关于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 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工商局、城区工商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

根据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和《省工商局等五部门关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工商〔2016〕16号）的要求，洛阳市从2016年12月

1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现就此项登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改革目标。

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将由工商、税务部门分别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 （二）基本原则。

1. 便捷高效。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个体工商户登记。

2. 规范统一。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的原则，科学制定“两证整合”登记流程，实行统一的“两证整合”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

3. 统筹推进。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制定的统一登记流程、统一编码和赋码规则等，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县（市、区）工商部门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工商部门赋码后，省工商局将全省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

**（二）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工作流程，遵循工商个字〔2016〕167号文件规定的登记条件、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向工商部门“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县（市、区）工商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准后，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并与税务部门共享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实现实时数据交换、档案互认。个体工商户的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级税务部门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

**（三）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个体工商户登记要做到公开办理、限时办理、透明办理，条件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及时公开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县（市、区）工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简明易懂的“两证整合”登记办事指南，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办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按有关要求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做好后置审批事项“双告知”工作，开展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涉税告知服务工作，提高“两证整合”登记服务效率。

**（四）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按照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依托已有的河南省“五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省级层面工商、税务部门统一进行数据交换。省工商局将全省个体工商户相关登记信息及时传输至河南省“五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及时从平台上认领登记信息并向本系统清分，按有关规定向工商部门回传相关涉税信息。积极探索建立税务与工商部门对已办理登记但长期不发生应税经营行为的个体工商户的异常信息交换监管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有效共享、管理互助。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强化信息化保障，改造、升级各自信息化业务系统，确保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建立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充分利用河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实现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有效对接。积极推进“两证整合”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最终实现“两证整合”网上办理。

**（六）积极统筹推进，确保平稳实施。**2016年12月1日起，全市各县（市、区）工商部门向办理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统一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2016年12月1日前已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时，统一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暂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持有的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

对原已登记的存量个体工商户，省工商局将适时建立原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映射关系。各地要积极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暂没有换照意愿的，不得实行强制换照。对因实行强制换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

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七)清理相关法规文件,推动改革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各级工商、国税、地税、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要对照“两证整合”的要求,及时清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尽快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工商营业执照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级工商、国税、地税、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和换照前后工作的延续和衔接,提高数据质量,保证数据准确、完整,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平稳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把促进个体经济发展同实施“两证整合”改革结合起来,清理、取消限制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制订、出台促进个体经济

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构建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对个人网商等新型市场主体依法登记问题，稳妥推进个人网商登记工作，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登记、一致监管、公平纳税。

**（三）加强业务培训。**各级工商、国税、地税部门要围绕“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要特别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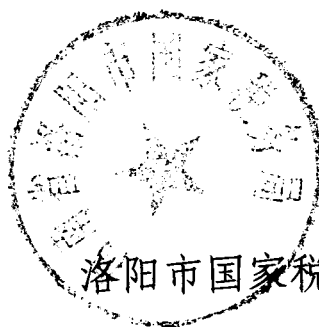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做好跟踪督查工作，严肃工作纪律，对实施改革工作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工商、国税、地税、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对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法制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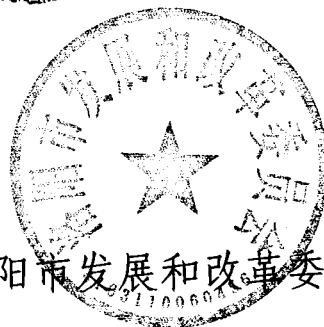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